**UPS 进口快件货物到货通知书**

#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金岸西路 8 号天竺综合保税区快件监管中心 1 号库 18-21 轴（邮编：101300） 电话：010-61470188 传真：010-61479550 / 61479551

**附件 04—客户自申报 [返回首页]**

**客户自报关抽单委托书**

# **适用范围：**根据海关规定，该类申报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范围：收货人委托代理公司或由收货公司办理自行申报手续。

1. **所需单证及申报信息：\*\*\*\*\*\*\*请抽单人认真填写下列内容，加盖公章，并凭此联正本抽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PS 分运单号\*** |  | | | | | | |
| **收货单位名称\*** |  | | | | | | |
| **报关行名称\*** |  | | | | | | |
| **抽单人姓名\*** |  | | | **抽单人电话\***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传真** |  |
| **UPS 联系人** | **龚倩** | **电话** | **010-61470101** | | | **邮箱** | **[gongqian@ups.com](mailto:gongqian@ups.com)** |

1. **注意事项**：

⑴ 请于接到UPS 客户自报关抽单委托书之日起 2 日内持此委托书(必须盖有收件公司公章)，前往UPS 进口清关部抽单。如贵司在接到货物到货通知 5 日后仍无任何回复，我司将联络寄件人并寻求解决方案。

⑵ 根据海关规定，须确认到货后方可办理进口申报或办理转关申报手续，请您抽单后与UPS 确认货物全部到齐后再办理海关申报手续。

⑶ 抽取正本单证，请填妥此委托书并加盖收货方公章前来我司办理抽单手续，若贵司抽单自报，恕我司不继续办理报关、退运手续。

⑷ 从 2014 年 6 月 1 日起，若客户未能在货件到港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货件从 UPS 仓库提走，我司将对 UPS 直接报关或由代理报关的货件收取收取滞仓费用。计费标准为：自进口货件存放在UPS 仓库的第 4 个工作日起，每个工作日每公斤货件收取人民币 0.4 元，且每个工作

日每票货件最低收取人民币 40 元。收费重量将以最终向海关申报的重量为准。（2014 年 6 月 1 日前，仍执行原仓储费计费标准：若因客户自行报关， 未能在快件到港的五个工作日内提货的，我司将收取仓储费用，收费标准为：自第六个工作日开始收取(含第六个工作日)征收费用为:人民币 50 元/件/天, 最低收费为

100 人民币/票。“件”指每票快件实际到港的件数（即运单上的申报件数为准）。计费截止至贵公司持海关放行单提货之日或将放行单交给 UPS 之日止。如确定自报关后要求 UPS 派送的，请至 UPS 结算仓储费后UPS 方可安排派送。）

⑸ 请贵司确保所指定的报关行/报关员了解此票货物的进口情况，并仔细核对了随机文件。请贵司确保所指定的报关行/报关员具备相应报

关权利及清关能力。

⑹ 根据海关监管要求，自 2012 年 05 月 11 日起，客户自行报关件若遇到”CIQ 查验”指令的，CIQ 实货查验必须在海关实货放行后办理

CIQ 查验手续。请客户注意对于抽单自报的货物，法检货物需要代理在海关和检疫放行后来我司办理出库/提货手续，非法检货物需要代理持报关单和海关放行单来我司办理检疫录入申报业务，检疫放行后方可办理出库/提货手续

**公司盖章**

确认已收到此票的正本单证！

签名： 日期：

# 5